

证券代码：000553（200553） 证券简称：沙隆达A(B) 公告编号：2018-44号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14:3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 安礼如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3: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1,812,413,46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80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,395,5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,811,017,93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232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,395,521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835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,395,521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83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1,530,4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2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,395,5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34,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5%。

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2,309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; 反对 10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 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95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26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3.2176 %；反对 1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824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宁高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瑞元、范启辉
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